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

预算单位	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项目名称	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10	其中:财政拨款	110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及时发放96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,6名退役士兵的高原补助,24名优秀士兵及三等功的立功受奖奖励金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兵家庭个数			>=96人	
	数量指标	高原补助人数			>=6人	
	数量指标	立功受奖人数(优秀士兵)			>=18人	
	数量指标	立功受奖人数(三等功)			>=6人	
	质量指标	立功受奖退役士兵信息核查准确率			=100%	
	质量指标	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准确率			=100%	
	时效指标	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			=100%	
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		=100%	
	成本指标	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			<=1万元/人/年	
	成本指标	高原补助标准			<=2万元/人/年	
	成本指标	优秀士兵奖励金发放标准			<=500元/人/年	
	成本指标	三等功奖励金发放标准			<=1700元/人/年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			有效保障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群众参军荣誉感			持续增强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现役军人满意度			>=95%	
	满意度指标	退役军人满意度			>=95%	